

证券代码：831951 证券简称：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文贤光先生、刘忱先生、邓超先生、吴娇女士、吴雪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。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